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美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美蓮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6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彭品嘉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